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主席)
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偉雄先生
莫貴標先生
伍樹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

莫貴標先生(主席)
馬偉雄先生
伍樹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伍樹彬先生(主席)
馬偉雄先生
莫貴標先生
羅德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偉雄先生(主席)
莫貴標先生
伍樹彬先生
羅紹榮先生

合規主任

羅紹榮先生

公司秘書

林德明先生, CPA

授權代表

羅德榮先生
林德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
3301-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2期
14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股份代號

8221

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

於回顧年度，由於（其中包括）對加息、英國脫離歐盟的公投結果帶來不能預計的長遠影響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憂慮，全球金融市場一直受到不確定因素籠罩而仍然反覆波動。香港市場氣氛無可避免亦受到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

儘管如此，由於管理層人員致力發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在逆境下顯著增長。年內總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71.3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分別按年大幅增長約74.1%及271.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儘管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但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分別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83.2%及39.0%。此外，於2016年7月，本集團聘用兩名資產管理人員（即一名投資總監及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以重啟其資產管理業務，並自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止期間，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約4.0百萬港元。管理層人員一直不斷發掘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權完成轉介交易，並代表收購方完成全面收購要約，本集團就此已產生總收益10.0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並收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3百萬港元。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邁向重要里程碑，不僅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市場平台，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於市場上的企業形象。從流動資金角度而言，董事認為，可用營運資金水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目標。

展望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將繼續審慎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持續審視營運資金水平，緊貼法定規定及香港金融業的最新發展，務求為股東締造最高回報。

展望將來，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後本公司知名度及資本資源均有所增加，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致力達成業務目標，即提高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內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以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亦對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推動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所作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7年6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服務主要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有關。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PFSL」)從事上述主要業務，PFSL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6日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0.15港元(「配售」)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包括公司及個人客戶在內的客戶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提供證券及經紀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618個(2016年：718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證券市場受到不確定因素籠罩以致表現遜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按年下跌約34.2%。受到於報告期內整體營商氣候所影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總值減至約31億港元(2016年：53億港元)。因此，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2.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以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或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30項(2016年：12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包括19項新上市委聘、9項配售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或債券委聘及2項供股委聘，交易總值約為19億港元(2016年：6億港元)。由於已完成委聘數目及整體交易價值均告上升，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83.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證金融資服務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欲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從而產生的利息收入，該服務便利本集團客戶靈活周轉資金。

由於本集團客戶對融資服務需求殷切，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服務於年內錄得顯著增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平均每日保證金貸款結餘約91.1百萬港元(2016年：76.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急升至約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39.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平均每日保證金貸款有所增加。

資產管理服務

於2015年5月27日，本集團與其單一資產管理客戶(「客戶A」)訂立更替協議，終止向客戶A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約0.4百萬港元乃向客戶A收取的管理費。

本集團已於2016年7月重啟資產管理營運。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四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全權委託資金約為119.6百萬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根據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的及限制，按全權委託形式向該等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並有權收取每年介乎1.0%至2.0%的管理費以及介乎15%至20%的表現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合共約4.0百萬港元。

其他服務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轉介費收入約9.4百萬港元，涉及轉介一名潛在投資者予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正尋覓該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買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控股權完成另一宗轉介交易，並產生轉介費收入6.8百萬港元。其後，本集團亦代表收購方完成全面收購要約，享有分別0.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的專業服務費及貸款承諾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變動
	2017年	2016年	
經營業績(千港元)			
收益	71,262	40,921	74.1%
除稅前溢利	32,286	9,636	235.1%
純利	25,573	6,883	271.5%
財務狀況(千港元)			
流動資產	325,738	214,594	51.8%
流動負債	104,673	93,413	12.1%
資產淨值	223,281	123,357	81.0%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35.9%	16.8%	
股本回報率	11.5%	5.6%	
總資產回報率	7.8%	3.2%	
流動比率	3.1倍	2.3倍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27.8%	

收益

本集團收益包括(i)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ii)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iii)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iv)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及(v)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5,184	10,918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44,988	15,884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5,901	4,245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3,997	434
其他	11,192	9,440
	71,262	40,9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9百萬港元增加約30.3百萬港元或74.1%。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參與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及整體交易價值均告上升；
- (ii)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增加約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提供的平均每日保證金貸款有所增加；
- (iii) 本集團於2016年7月重啟資產管理服務，並於年內自此產生收費收入約4.0百萬港元；及
- (iv) 確認其他收益約1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結算費約1.1百萬港元、轉介費6.8百萬港元、專業服務費0.5百萬港元及貸款承諾費2.7百萬港元。

部分增幅被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就逾期應收賬款收取的利息(即5%加最優惠利率)、結算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約為0.5百萬港元(2016年：0.2百萬港元)。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指已付本集團客戶主任(包括內部及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以及就本集團所參與籌資活動已付由本集團聘請的分配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佣金開支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21.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分配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有所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花紅、津貼、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2017年3月31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7名(2016年：21名)僱員。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支總額約33.0%(2016年：30.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1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47.6%。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僱員人數及花紅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捐贈、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差餉、訂閱費、股票資料開支以及多項雜項辦公室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14.3%，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0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2016年：6.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6.7百萬港元(2016年：2.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長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271.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約24.3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統稱「債務」)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債務後，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撥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1.1百萬港元(2016年：121.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6.8百萬港元(2016年：36.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3.1倍(2016年：2.3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均告上升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總額較2016年3月31日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23.3百萬港元(2016年：123.4百萬港元)。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5.6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達成業務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增加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內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以及爭取較大市場份額。下文載列本集團為達成有關業務目標而採取的主要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

(i) 發展本集團的經紀服務，專注擴大其客戶群及以中國內地高淨值客戶為目標

於上市後，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聲譽及知名度，繼而透過轉介吸納新客戶，本公司於2016年7月委聘的兩名新資產管理員工，透過(其中包括)提供於多份本地報章刊登的每週股市評論、參與香港電台主辦的電台廣播及討論香港股市，從而為本集團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共有11名新中國內地客戶於本集團開設證券賬戶，佔年內新客戶總數約9.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受到香港整體證券市場表現的不利影響。因此，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聘請任何新內部客戶主任，惟管理層將繼續不時審視市況，於適當時候物色合適人選。

(ii) 發展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30項(2016年：12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為19億港元(2016年：6億港元)，而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亦大幅增加約183.2%。董事相信本集團仍有大量機會競爭及擴張。

(iii) 提升PFSL的周轉資本資源

本集團計劃將大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保證金融資服務。憑藉該等額外資本資源，加上本集團客戶對融資服務需求殷切，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將可繼續長遠擴展。

此外，由於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計算所限)分類為流動資產，指定為保證金融資的資金亦可改善流動資金及從此提升本集團承接包銷活動的能力。

(iv) 透過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增進員工的資本市場知識及發展，以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展開資訊科技系統升級，並預期於2017下半年完成。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及僱員參加有關培訓課程，緊貼最新市場及監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3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5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披露，(i)所得款項淨額約48.1百萬港元或約87.0%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ii)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或約3.0%將用於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或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及實際用途如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按照招股章程及 該公告所述相同 方式及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	7.5	7.5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	–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hr/>	<hr/>
	13.0	13.0

有關未來計劃的風險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擬(i)發展其經紀服務；(ii)通過與其他投資銀行及業內專業人士建立新關係及維持現有關係發展其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提高其服務質素。

上述擴展計劃乃依據當時的意向及假設釐定。未來執行或須視乎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而定。此外，擴展計劃亦可能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阻礙，例如整體市況、金融服務業表現以及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未必根據時間表或完全無法落實。

展望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將繼續審慎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持續審視營運資金水平，緊貼法定規定及香港金融業的最新發展，務求為股東締造最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將來，隨著上市後本公司知名度及資本資源均有所增加，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致力達成業務目標，即提高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內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以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僱員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包括董事）（2016年：21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花紅、津貼、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5.3百萬港元（2016年：10.3百萬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固定月薪及因應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的年終酌情花紅，以表揚其貢獻並給予獎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抵押其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2016年：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並無採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旨在於風險與收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水平，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架構並推行合規及營運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業務過程中控制所承受風險的信貸政策、營運程序及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持有抵押品以涵蓋與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PFSL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PFSL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亦備有其他監察制度，以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銀行融資55.0百萬港元，以應付營運中任何應急情況。

營運風險

本集團有負責人員及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日常營運、控制及監察合規事宜以及解決交易問題。彼等亦會根據監管及行業規定就各業務制定及更新合規及營運手冊，以規範本集團的營運程序及減少人為錯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羅德榮先生」)，5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為另一名執行董事羅紹榮先生的胞兄。彼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2月1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羅德榮先生於199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PFSL」)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客戶轉介。

羅德榮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已獲得逾26年的經驗。羅德榮先生為PFSL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監督持牌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彼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羅德榮先生目前亦擔任心光盲人院暨學校有限公司董事。

羅紹榮先生(「羅紹榮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2月1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羅紹榮先生為羅德榮先生的胞弟。彼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PFSL董事，於2008年2月成為PFSL常務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科技及交易系統、處理來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訴訟及詢問、內部業務控制及信貸控制、本集團的一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業務經營及合規。

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羅紹榮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國際銀行分部接受培訓，於1993年2月轉至組織及方法部，並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運營及管理主任直至1993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羅紹榮先生自1994年7月於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企業控制部任職會計師，並由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升任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邱先生」)，52歲，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8月起，邱先生一直擔任已於2016年3月出售的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創庫財務顧問有限公司(「PICFL」)董事，負責監督、管理及指導PICFL的業務營運。

於1988年，邱先生於美林的客戶市場部任職六個月。自1989年1月至1989年5月，邱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市城市政策分析辦公室任職。他曾分析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市的運營預算。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1990年5月至1994年3月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發售新股、供股、配售及金融諮詢工作。自1994年5月至1998年1月，邱先生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資本市場小組投資銀行部主管，負責建立企業融資業務及執行企業融資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自1998年3月至2002年6月，邱先生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 (「時富」)的董事總經理。邱先生於任期內為時富及其集團業務發展帶來貢獻，尤其是網上財務服務及各個技術開發項目。彼亦獲委任為時富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自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邱先生亦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ash On-line Limited) (「COL」)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COL曾於2000年12月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122。於2008年3月，COL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5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樹彬先生(「伍先生」)，55歲，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2017年1月6日(「上市日期」)生效。

伍先生於會計實務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且彼於多間藍籌快速消費品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伍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於多間公司工作，其中包括Trebor Bassett Ltd.、Cadbury Beverages Limited、古百利史威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負責英國、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司業務單位的多個高級財務及一般管理職務。自2001年6月至2007年10月，伍先生於屈臣氏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屈臣氏集團大中華飲料業務的財務及財資工作。伍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此外，伍先生於2009年2月成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於2007年11月，伍先生透過致盛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開始提供顧問及財務外判服務。

伍先生於1990年6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並於2004年7月成為該公會的資深特許會計師。伍先生現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伍先生於2013年4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莫貴標先生(「莫先生」)，56歲，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上市日期生效。

莫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已累積約28年經驗，並於多家在聯交所及英國上市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莫先生於美國展開其公共會計事業。於1988年回流香港後，彼加入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人員，其後自1988年至1993年獲升為副經理。自1993年至1995年，彼於一間出版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職位。莫先生其後於1995年至1996年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擔任中國項目財務經理。莫先生自1996年至1999年進入投資行業，於金融服務公司任職分析員。自1999年至2003年，莫先生於一間保險集團的投資分部擔任股權研究副主席。莫先生其後進入地產及酒店行業，自2004年至2010年彼於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遠東發展」)(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5)擔任財務總監。遠東發展的酒店分部於2010年分拆成立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其後稱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原先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並於2015年被私有化且自願退市)以於主板獨立上市後，莫先生自2010年至2011年獲委任為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10月，莫先生辭任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留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8月。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5月，莫先生已於Fortune Oil plc(一間以往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TO)擔任財務總監。自2013年起，莫先生一直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自1993年7月及1994年9月起分別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偉雄先生(「馬先生」)，52歲，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上市日期生效。

馬先生目前為柏基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玩具生產及貿易公司)的董事，參與該公司的玩具產品設計、市場推廣、生產及買賣。自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馬先生於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問博」)擔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03年6月至2004年9月，馬先生擔任問博的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問博集團旗下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

馬先生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亦為香港玩具廠商會理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下列人士：

池秀清女士(「池女士」)，46歲，為PFSL的會計主任，其主要負責審閱財務及會計工作及監察PFSL的財務報告事宜。池女士於會計方面約有26年經驗。池女士於1989年10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直至1993年8月，任職高級會計文員。彼於1996年6月至1997年2月短暫離開本集團，於香港單親協會擔任社工。於1997年2月，池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任職助理會計師。彼於1999年10月晉升為本集團會計師，自此繼續為本集團工作。

譚潔珍女士(「譚女士」)，62歲，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為PFSL的高級交易員。譚女士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自此彼一直留在本集團。譚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負責人員負責(其中包括)監管日常營運結算、與監管機構來往及一般行政職務。譚女士於證券業擁有逾3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另一間本地證券經紀公司的交收部工作。於1993年，譚女士晉升為本集團的場內交易商，負責執行客戶指示及一般日常銷售及交易工作。譚女士於1993年2月獲得由聯交所頒發的經紀代表考試合格證明，彼亦於1994年11月通過聯交所的期權交易主任及代表考試及期權結算主任考試。譚女士自1999年4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曾江潔女士(「曾女士」)，41歲，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一，並於2015年12月8日獲委任為PFSL的資訊科技總監及合規主任。曾女士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資訊系統，包括設計及建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執行及維持買賣系統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彼亦負責監管及告知PFSL合規及內部控制事宜。曾女士於香港證券行業擁有17年左右的經驗。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女士於1999年至2015年任職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利」)資訊系統主管，於2009年6月至2015年彼亦為恆利的負責人員之一。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恆利，彼負責前台及後勤電腦化以及合規事宜與資訊系統的規劃及實施。曾女士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9月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認可財務策劃師。

公司秘書

林德明先生(「林先生」)，33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查財務及會計工作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務。林先生擁有逾9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國際審計公司任職超過8年。林先生於2007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側重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 2017 年 1 月 6 日(「上市日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複雜的監管規定，並符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集團，而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為股東取得最大長遠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大權益人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日常責任，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倘適用)，將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建議。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可有效監管及經營本公司，並保障本公司眾多權益持有人的利益。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羅德榮先生」)(主席) (於 2015 年 8 月 3 日獲委任)
羅紹榮先生(「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 (於 2015 年 8 月 3 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邱先生」) (於 2016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偉雄先生(「馬先生」) (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獲委任)
莫貴標先生(「莫先生」) (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獲委任)
伍樹彬先生(「伍先生」) (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5 至 18 頁。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以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相信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根據本集團業務性質而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本公司贊同並認可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於選擇委任董事會乃基於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莫先生及伍先生組成。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以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意見；(iii)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評估及評論本集團的綜合季度及末期業績，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所載有關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及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紹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莫先生及伍先生組成。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招聘更多勝任員工的需要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莫先生及伍先生組成。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檢討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認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屬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出席情況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附註1及2)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附註1及2)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附註1及2)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附註1及2)
羅德榮先生	C (1/1)	不適用	不適用	M (0/0)
羅紹榮先生	M (1/1)	不適用	M (0/0)	不適用
邱先生	M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先生	M (1/1)	M (1/1)	C (0/0)	M (0/0)
莫先生	M (1/1)	C (1/1)	M (0/0)	M (0/0)
伍先生	M (1/1)	M (1/1)	M (0/0)	C (0/0)

附註：

1.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2. 於2017年6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其所有相關成員均有出席。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2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增進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適當時候獲發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及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最新市場及規例變動情況。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座談會、課程、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以增進並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內，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德明先生(「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法定核數服務	800
非核數服務	
— 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1,680
— 內部監控檢討	50
— 香港利得稅合規服務	36
	<hr/>
	2,566

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整體負責設立及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因應其需要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從而減輕所承受的風險。董事會已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尤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所作檢討，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鑑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架構並不複雜，且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薄本集團資源，故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於2016年已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充分及有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適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傳達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披露資料、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問，方法為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或電郵至info@pfs.com.hk。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前提為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倘該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任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的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本公司就有關選任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工作，並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集團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銳意促進環保、社會責任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嚴格遵循可持續發展原則，並致力達致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規定標準，為權益持有人締造價值。

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廣泛服務，包括(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為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並為主要在辦公室工作的集團，能源及水電消耗相對較低，故本集團在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

以下章節提供有關本集團在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以及對社區作出貢獻方面的慣例的更詳盡資料。

環保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紙張，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此外，本集團僱員需要遠赴海外公幹的機會不大，故本集團碳足跡的主要來源為耗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源自使用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耗水量極少。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並實現本集團與環境的可持續共同發展。本集團對環境所作承諾主要著眼於節能、盡量減少用紙及透過循環回收減廢。本集團的願景為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職能及程序，並已制定環保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體員工遵循，包括但不限於：

節能

- 無人使用時關掉辦公室的電燈及空調。
- 空調調校至合適溫度。
- 員工下班或休假時關閉電腦、影印機及打印機等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紙

- 除正式文件須使用紙張外，建議各部門使用電子文檔處理文件，並鼓勵僱員以電子方式通訊。
- 當需要使用紙張時，建議以雙面打印及重用單面列印的環保紙。

減廢

- 當採購辦公室設備及供應品時，顧及環保、節省資源及能否循環回收方面。
- 本集團將向慈善團體捐贈未用的電腦設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為留聘及激勵僱員，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員工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以表揚僱員所作貢獻。管理層定期因應相關市場標準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亦銳意建立不存在歧視以及提供平等僱傭及晉升機會的工作環境，主要按工作要求及僱員表現而招聘或晉升人才，不問國籍、年齡、性別、宗教、婚姻狀況、殘障及／或其他形式的差異。本集團已刊發僱傭手冊，當中載列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福利以及辦公室規則及政策。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設有完善的招聘政策，確保其僱員全部均超過最低合法工作年齡及並無僱用強制勞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傭事宜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辦公室規劃乃依據相關安全條文設計。出入通道均裝設「出口」照明顯示板，以便於發生緊急事故(尤其是火警)時就逃離工作場所提供逃生指示。全部辦公室均嚴禁吸煙。

本集團不斷促進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鼓勵僱員追尋個人興趣，達致身心健康。除年假及病假外，本集團僱員享有產假、待產假及婚假，以便彼等有效管理工作與生活。本集團亦為各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宜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條例、規則及指引，例如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各持牌人士均須於每個曆年就各類受規管活動接受規定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秘書及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

僱員的知識及技能對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支援僱員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透過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資助、報銷考試費、教育假及考試假以鼓勵僱員出席持續專業課程。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服務質素

本集團深明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服務的信心為業務成功的關鍵，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並從速有效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投訴，從而贏得客戶信任。此外，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架構，並執行合規及營運手冊，以確保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此等工作乃由包括負責人員及合規主任在內的資深管理團隊監控。

本集團的交易系統配備先進的資訊科技架構、伺服器及終端機，以及度身訂製的電腦熒幕界面，以便檢索證券市場資訊，配合客戶的各種需求。為保持其系統及科技最快最新，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約1.7百萬港元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並預期將於2017下半曆年完成，從而應付客戶越趨殷切的需求。更多升級詳情載於「達成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負責任的保證金融資

以保證金方式買賣證券為高風險投資策略。本集團與保證金客戶緊密合作，協助彼等理解保證金交易的好處及風險，並透過完善的保證金借款政策以密切監察其保證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充分的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以評估保證金客戶是否合適及其信譽；為各保證金客戶制定適當保證金貸款限額；就質押證券釐定合適保證金比率；及與保證金客戶就策略進行溝通以達成保證金追加。

保障客戶私隱

本集團重視將其客戶個人資料及私隱保密的重要性。除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外，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以免出現未經授權查閱客戶資料的情況，例如安裝防火牆及將客戶資料存放於安全的地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努力提倡在經營業務時秉持持正、公平、誠實及公開的文化，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為鼓勵本集團僱員舉報洗錢、賄賂及欺詐等任何可疑非法活動，本集團設有有效的舉報政策。本集團全體僱員均受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並須遵循本集團僱傭手冊所載高商業標準及道德操守。

此外，本集團全體僱員須謹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以及其任何更新版本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採納其營運及程序手冊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查明洗錢活動，涉及有關(其中包括)客戶盡職審查、保留記錄、處理現金及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可疑交易的政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反貪污事宜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對社區作出貢獻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支持慈善活動，向香港傷健共融網絡有限公司、香港盲人體育總會、香港盲人輔導會、聖雅各福群會及十分關愛基金會等多個慈善團體提供捐款及贊助，旨在促進社區發展及承擔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參與有關慈善活動。本集團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現任心光盲人院暨學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約1.3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報告第6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6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7%（2016年：約23.0%），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3%（2016年：約52.1%）。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債權證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為34.2百萬港元(2016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2017年1月6日(「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報告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合適條件，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惟有關條件必須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一致。

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期間可予接納。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並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該日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交易日」)；(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時的面值。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股份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總數的10%。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出上述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身分。儘管如此及在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配額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該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而有關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次授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須受到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該計劃外，並無股本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要求本公司簽訂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守則載於本報告第20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情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環保政策及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與僱員的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27至3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618個活躍證券賬戶。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客戶建立及維持長遠和諧關係。為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制定各項措施以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溝通，包括透過電郵、電話及會面。此外，本集團將善用其網絡及現有客戶的轉介，從而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集團因其主要業務性質使然而並無任何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3百萬港元(2016年：0.5百萬港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羅德榮先生」)(主席) (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
羅紹榮先生(「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邱先生」) (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偉雄先生(「馬先生」) (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
莫貴標先生(「莫先生」) (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
伍樹彬先生(「伍先生」) (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8頁。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及邱先生將退任董事，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15 至 19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按組別的薪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30 及 33。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的保險計劃，涵蓋彼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引致的法律訴訟責任。按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70條規定，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有利於董事，倘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乃按照公司條例第391條獲批准。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Thoughtful Mind Limited (「TM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共同及各自稱為「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該等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由契諾人控股的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可能進行業務的任何方面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有關業務；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只要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及(b)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者。

董事會報告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均有遵守不競爭契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各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有承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1. 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

於2016年12月7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PFSL」)與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彼於PFSL的證券賬戶，向彼((如適用)包括彼の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有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方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	止年度的每日最高
		上限金額	欠款／收益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邱先生	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附註1)	11,000	9,703
	邱先生收益年度上限(附註2)	500	226(附註3)

附註：

1. 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為將向邱先生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的總年度上限。
2. 邱先生收益年度上限為將向邱先生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的總收益的總年度上限。
3. 金額包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邱先生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的收益分別約14,000港元、212,000港元及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上述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2. 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

於2016年12月7日，PFSL與胞兄弟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彼等各自於PFSL的證券賬戶，向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羅氏群組」)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有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方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	止年度的每日最高
		上限金額	欠款／收益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羅氏群組	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附註1)	50,000	33,100
	羅氏群組收益年度上限(附註2)	2,000	1,423(附註3)

附註：

1. 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為將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總額的總年度上限。
2. 羅氏群組收益年度上限為將向羅氏群組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的總收益的總年度上限。
3. 金額包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羅氏群組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的收益分別約341,000港元、887,000港元及195,000港元。

上述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羅德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羅紹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ML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雷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雷詠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以及招股章程所闡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概無及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如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12月5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其將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8月29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代表董事會

羅德榮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22日

Deloitte.

德勤

致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91頁的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p>我們已識別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於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金額龐大(即124,838,000港元)，須就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及就計量個別減值虧損的相關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重大判斷。</p> <p>涉及最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或受潛在現金流量或抵押品不足影響的應收賬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5有關授信品質及信貸風險的披露資料。</p>	<p>我們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了解就信貸風險管理確立的政策及程序，並評估及評價識別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的程序與減值指標及計量減值撥備；• 審視有關證券交易的主客戶協議是否載有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清償客戶責任的權利；• 在適用情況下抽樣檢查支持文件並參考收市價以核實有否證券抵押品及其可收回金額的是否準確；及• 考慮到授信品質、所提供額外抵押品及其後還款等因素後，評估就逾期結餘或抵押品不足的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虧損的需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頌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5,184	10,918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7	44,988	15,884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5,901	4,245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3,997	434
其他	8	11,192	9,440
總收益		71,262	40,921
銀行利息收入		11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5	198
		71,818	41,128
佣金開支	9	(4,888)	(4,030)
折舊開支		(145)	(241)
員工成本	10	(15,263)	(10,343)
其他經營開支		(12,131)	(10,617)
融資成本	11	(139)	(272)
上市開支		(6,966)	(5,989)
除稅前溢利	12	32,286	9,636
所得稅開支	13	(6,713)	(2,7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573	6,883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73	6,955
非控股權益		-	(72)
		25,573	6,88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4	1.58	0.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404	282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17	630	675
租金及水電按金		1,182	1,100
就辦公室設備支付的按金		–	1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16	2,176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8	–	1,529
應收賬款	19	124,838	123,6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3	2,270
可收回稅項		–	4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106,792	36,7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87,035	44,943
流動資產總值		325,738	214,5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92,105	51,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01	7,406
應付董事款項	22	–	24,319
應付稅項		3,667	–
銀行借款	23	–	10,000
流動負債總值		104,673	93,413
流動資產淨值		221,065	121,181
資產淨值		223,281	123,357
權益			
股本	24	20,000	–
儲備	25	203,281	123,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223,281	123,357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6至91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羅德榮
董事

羅紹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112,762	112,762	(333)	112,4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55	6,955	(72)	6,8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	3,640	-	3,640	405	4,045
於2016年3月31日	-	-	3,640	119,717	123,357	-	123,3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573	25,573	-	25,573
注資(附註25(b))	-	-	6,122	-	6,122	-	6,122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24(d))	5,000	70,000	-	-	75,000	-	7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6,771)	-	-	(6,771)	-	(6,771)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e))	15,000	(15,000)	-	-	-	-	-
於2017年3月31日	20,000	48,229	9,762	145,290	223,281	-	223,2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286	9,636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	(9)
利息開支	139	272
折舊費用	145	241
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71	5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630	10,654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減少	45	–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增加)減少	(42,092)	21,70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458	–
租金及水電按金(增加)減少	(82)	41
應收賬款增加	(1,183)	(13,2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7	(1,75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0,417	(44,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95	2,697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32,885	(23,965)
已付所得稅	(2,573)	(1,747)
已付利息	(139)	(272)
已收銀行利息	11	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0,184	(25,9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5,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39)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8)	(172)
就辦公室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	–	(1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	(5,26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5,000	–
發行新股份開支	(6,771)	–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
來自董事的墊款	–	4,696
償還董事款項	(18,197)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0,032	4,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068	(26,5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24	63,2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106,792	36,724
額外披露：		
來自已收利息的現金流量	6,183	4,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 (「T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重組」)於2016年12月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後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由控股股東羅德榮先生(「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2016年3月31日已存在(經計入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確認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來自信貸虧損提早撥備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減值)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以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呈報金額及構成影響，亦對所呈報金額(例如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構成影響，乃由於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受新準則影響，且需要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本集團於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式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取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代替。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並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目前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78,000港元。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本公司董事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除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於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解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或情形表明上文所列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倘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予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b) 配售及包銷活動產生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ii) 配售及包銷活動產生的費用收入及轉介費收入及結算費收入乃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協議條款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紀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進行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iv)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管理費收入、結算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及
- (v)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表現費收入根據協議條款於估值日期確認為收入。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時或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項資產予以撇除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應用之稅率予以計量，而稅率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的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時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攤分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並不會確認損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繼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股本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以評估減值。於釐定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損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審閱自客戶收取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並按整體基準審閱客戶的收款記錄。

於釐定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損益內確認時，本集團審閱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的整體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戶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款項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活動的最終稅項釐定為不確定。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此類差異會影響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結算費及轉介費）。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184	10,918
配售及包銷服務	44,988	15,884
融資服務	5,901	4,245
資產管理服務	3,997	434
其他服務	11,192	9,440
	71,262	40,921

上述報告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其收益來自香港的業務。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逾10%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1	8,353	不適用 ¹
客戶2	不適用 ¹	9,430
客戶3	不適用 ¹	4,719

¹ 於相關年度內並無自客戶產生收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2016年：無)。

7.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41,311	14,053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3,677	1,831
	44,988	15,884

8. 其他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結算費收入	1,120	—
轉介費收入	6,800	9,430
手續費收入	72	10
專業服務費	500	—
貸款承諾費	2,700	—
	11,192	9,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 佣金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1,192	2,166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	3,696	1,864
	4,888	4,030

10. 員工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6,521	5,31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5	224
津貼	208	331
董事酬金(附註29)		
— 袍金	93	—
— 薪金	2,160	2,400
— 花紅	6,000	2,02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	49
	15,263	10,343

員工及董事花工乃酌情作出，並經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比例供款，惟為各僱員設有最高金額。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11.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9	27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借資金加權平均利率為2.75%（2016年：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8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4,129	4,068
核數師酬金	800	304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上市開支)	1,653	103
捐贈	1,300	481
娛樂開支	1,527	1,601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71	514

13.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00	2,7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13	—
年內所得稅開支	6,713	2,753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286	9,636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327	1,59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4)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9	1,2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3	—
減稅	(20)	(20)
其他	—	(16)
年內所得稅開支	6,713	2,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573	6,955
<hr/>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6,438,000	1,5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4所披露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3,094	52	3,146
添置	172	–	172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3,266	52	3,318
撇銷	(1,970)	–	(1,970)
添置	267	–	267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1,563	52	1,61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2,743	52	2,795
折舊開支	241	–	241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2,984	52	3,036
撇銷	(1,970)	–	(1,970)
折舊開支	145	–	145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1,159	52	1,211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282	–	282
於2017年3月31日	404	–	404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聯交所按金	300	300
香港聯交所印花稅	30	7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按金：		
參與費	150	150
保證金	150	150
	630	675

18. 持作買賣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按公平值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	1,529

19. 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	4,044
— 現金客戶	5,951	7,482
— 保證金客戶	108,149	111,989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3,897	140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41	–
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6,600	–
	124,838	123,655
減：減值	–	–
	124,838	123,655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續)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於要求時或根據所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7年3月31日按3.25%至8.25% (2016年：3.25%至10.25%)的年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折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擔保品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證券或債務工具擔保，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PFSL」)抵押的抵押品。於2017年3月31日，該等證券公平值約為712,176,000港元(2016年：525,854,000港元)。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	—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超過90天	18,376	—
	18,376	—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總金額約18,376,000港元(2016年：無)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持有證券及債務工具作為此等結餘的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20天(2016年：無)。除上述者外，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100%(2016年：100%)按個別基礎由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本公司董事的應收賬款約777,000港元(2016年：10,098,000港元)、來自一名本公司董事的家族成員的應收賬款約11,950,000港元(2016年：12,273,000港元)以及來自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的應收賬款約1,163,000港元(2016年：1,620,000港元)。全部此等總額乃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續)

除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賬齡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072	100
61至90天	–	40
超過90天	7,666	–
	10,738	140

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139	–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超過90天	7,200	–
	7,339	–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約7,339,000港元(2016年：無)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96天(2016年：無)。除上文所述外，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譽良好，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毋須作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活期存款。

本集團持有獨立銀行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本集團於應付賬款確認相應金額。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2016年：5,00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21. 應付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3,827	—
— 現金客戶	72,831	50,945
— 保證金客戶	13,596	743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1,851	—
	92,105	51,688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之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規定所需保證金款額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現金客戶的應付賬款包括來自本公司董事的應付賬款約3,440,000港元（2016年：1,526,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付賬款包括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應付賬款約511,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待結算買賣交易除外。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續)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乃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851	—
	1,851	—

22. 應付董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董事		
羅德榮先生	—	6,199
羅紹榮先生	—	18,120
	—	24,319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

23.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0,000

銀行融資於獲客戶授權時以若干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股份(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5,826,000港元(2016年：38,455,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融資亦於2017年3月31日以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2016年：5,000,000港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8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3月31日(附註(a))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7,962,000,000	79,620
於2017年3月31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8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3月31日(附註(a))	1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500,000,000	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e))	1,499,999,999	15,000
於2017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發行及轉讓予TML。
- (b) 於2016年12月1日，根據重組(附註2)，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7年1月6日上市時，透過按面值繳足合共1,499,999,999股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TML，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15,000,000港元撥作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按溢價發行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開支後)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被視作來自羅德榮先生注資的約3,640,000港元(附註27);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撥作資本化的應付羅德榮先生款項約6,122,000港元(附註28)。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23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創庫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90%股權予羅德榮先生，現金代價為1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9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應計費用	(20)
應付董事款項	(5,966)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4,045)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取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4,045
非控股權益	(405)
<hr/>	
被視作來自羅德榮先生注資的出售收益	3,640
<hr/>	
出售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hr/>	
	(39)
<hr/>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羅德榮先生款項約6,122,000港元已撥作資本化，並由應付董事款項轉撥至其他儲備(附註2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羅德榮	3	1,200	18	4,000	5,221
羅紹榮	3	960	18	2,000	2,981
邱堅煒	3	—	—	—	3
馬偉雄	28	—	—	—	28
莫貴標	28	—	—	—	28
伍樹彬	28	—	—	—	28
	93	2,160	36	6,000	8,28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羅德榮	—	1,200	18	1,000	2,218
羅紹榮	—	960	18	1,000	1,978
邱堅煒	—	240	13	20	273
	—	2,400	49	2,020	4,469

以上所示董事酬金乃就其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而作出。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邱堅煒先生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伍樹彬先生、莫貴標先生及馬偉雄先生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花紅為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人(2016年：兩人)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29中披露。其餘三人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16	766
花紅	698	686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8
	2,468	1,490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花紅為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年內，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8	4,0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78
	678	4,74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及租金按固定年期兩年議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辦公室設備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118

3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亦構成關連方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本公司董事	29	242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174	148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85	98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的一名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	–	11
受本公司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	4	7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董事	–	2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106	–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70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董事	236	414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339	340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39	35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佣金開支：		
本公司董事	—	45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	45

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附註19、21及22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11,071	5,06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7	85
	11,178	5,145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PFSL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登記其經營的業務，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超出3百萬港元或其已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PFSL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要求。

除PFSL外，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1)	–	34,319
權益(附註2)	223,281	123,357
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27.8%

附註：

- (1) 債務指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2及23。
- (2) 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	1,52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058	210,3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92,302	86,17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最大化。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之內。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風險。本集團已設定適當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本集團亦通過資訊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以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及銀行借款(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基於年末計息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及銀行借款，倘利率為上調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58,000港元(2016年：132,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利率不大可能減少，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由於存放於銀行的外幣存款甚少，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持有抵押品以涵蓋與附註19所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五大客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49% (2016年：64%)，及應收一間結算所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1% (2016年：3%)。

於2017年3月31日，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一間銀行(2016年：一間銀行)，本集團有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應收結算所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結算所。

除於流動資金及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餘下合約到期日應付現金流量。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97	197	197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	3,827	3,827	3,827
— 現金客戶	0.01	68,526	4,305	72,831	72,831
— 保證金客戶	0.01	13,596	—	13,596	13,596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	1,851	1,851	1,851
		82,122	10,180	92,302	92,302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64	164	164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0.01	43,970	6,975	50,945	50,945
— 保證金客戶	0.01	726	17	743	743
銀行借款	2.41	—	10,060	10,06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4,319	—	24,319	24,319
		69,015	17,216	86,231	86,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見附註18)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釐定。

	於2017年3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	-	-

	於2016年3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529	-	-	1,529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虧損總額514,000港元與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抵銷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選定客戶簽訂的協議，與同一客戶間的應收及應付款於同一結算日以淨額結算。

在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經紀人進行持續淨額結算的情況下，與該公司及經紀人間同一結算日內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淨額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狀況表抵銷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確認金融	所確認金融	呈列的金融	已收取的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存款	630	-	630	(630)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5,777	(5,777)	-	-	-
— 現金客戶	9,232	(3,281)	5,951	(1,246)	4,705
— 保證金客戶	109,930	(1,781)	108,149	(108,149)	-

金融負債類型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狀況表抵銷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確認金融	所確認金融	呈列的金融	已質押的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9,604	(5,777)	3,827	(630)	3,197
— 現金客戶	76,112	(3,281)	72,831	(1,246)	71,585
— 保證金客戶	15,377	(1,781)	13,596	-	13,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201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狀況表抵銷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所確認金融	呈列的金融	已收取的		
	資產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存款	675	—	675	—	675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2,521	(8,477)	4,044	—	4,044
— 現金客戶	9,115	(1,633)	7,482	(3,434)	4,048
— 保證金客戶	116,055	(4,066)	111,989	(111,989)	—

金融負債類型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狀況表抵銷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所確認金融	呈列的金融	已質押的		
	負債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8,477	(8,477)	—	—	—
— 現金客戶	52,578	(1,633)	50,945	(3,434)	47,511
— 保證金客戶	4,809	(4,066)	743	—	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5	2,0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4,494	–
流動資產總值	54,629	2,01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40	3,8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195
流動負債總額	440	8,00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4,189	(5,989)
資產／(負債)淨額	54,189	(5,989)
權益		
股本	20,000	–
儲備	附註(a) 34,189	(5,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189	(5,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8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989)	(5,989)
於2016年3月31日	-	(5,989)	(5,9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051)	(8,051)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70,000	-	70,000
股份發行成本	(6,771)	-	(6,771)
資本化發行股份	(15,000)	-	(15,000)
於2017年3月31日	48,229	(14,040)	34,189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i>直接</i>							
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5年6月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i>							
太平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993年10月7日	7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FSL	香港	香港	1987年6月17日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本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列示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5,184	10,918	10,225	12,717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44,988	15,884	23,171	32,620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5,901	4,245	5,006	5,028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3,997	434	2,448	3,829
其他	11,192	9,440	1,545	271
總收益	71,262	40,921	42,395	54,465
銀行利息收入	11	9	6	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800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5	198	666	772
	71,818	41,128	43,867	55,246
佣金開支	(4,888)	(4,030)	(3,673)	(7,496)
折舊開支	(145)	(241)	(235)	(739)
員工成本	(15,263)	(10,343)	(10,235)	(10,403)
其他經營開支	(12,131)	(10,617)	(9,688)	(13,094)
融資成本	(139)	(272)	(273)	(416)
上市開支	(6,966)	(5,989)	—	—
除稅前溢利	32,286	9,636	19,763	23,098
所得稅開支	(6,713)	(2,753)	(3,300)	(4,7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573	6,883	16,463	18,329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27,954	216,770	246,563	204,132
總負債	(104,673)	(93,413)	(134,134)	(108,166)
資產淨值	223,281	123,357	112,429	95,966